

P. 665, L. -7【菩薩比丘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8：「本是比丘。而以菩薩稱者。顯內秘外現。欲使一切眾生。普皆作佛。是人惡而已固善也。」(X32,p.783c2-3)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34：「顯是菩薩而兼比丘。簡是比丘而非菩薩者。或定姓聲聞、二乘未發大心者。是比丘不名菩薩。不為持經求佛事皆非此行也。應以四句分別：一是菩薩不是比丘。在家菩薩也。二是比丘不是菩薩。定姓聲聞。三亦是比丘亦菩薩。即常不輕也。四非比丘非菩薩。即外道。」(X34,p.896b12-17)

P. 666, L. 2+9【不專讀誦】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10：「又敬佛性非禮身故，既不專讀誦，亦不專禮拜，二事兼故。新學比丘禮維摩足，未有知故、非舊學故。然有解言，其此比丘不行讀誦，但為禮拜。若爾，應言不讀誦經，何用「專」字？故知不專讀誦，亦不但行禮拜，是此中意。」(T34,p.840a9-14)從義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 10：「有人云：不專是雜者。慈恩云：故知不專讀誦。亦不但行禮拜。余謂此說對面違經。經云但行。那謂亦不邪？然今記云：不專等者。顯不讀誦。然經云：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。不能疾得菩提。若以此文指雲自在燈王時。受持讀誦者。然文句釋『不專』文云：讀誦經典是了因性。請細詳之。然文句云：是初隨喜位。此則未涉讀誦品耳。」(X28,p.320b22-c5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：「引證判位中云『不專』等者，顯不讀誦，故以不輕為專，而云『但禮』。以入位之法，不獨五種法師，或自或他，若信若法，或冥或顯，或廣或略，故祇宣一句，功莫大焉。故今文判屬『隨喜位』，為六根之親因。有人云：不專是雜。今謂：但顯不雜，不專對專。」(T34,p.349a11-17)

P. 666, L. 8【四念處是摩訶衍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廣乘品 19〉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四念處。……菩薩摩訶薩內身中循身觀，勤精進一心，除世間貪憂，以不可得故。外身、內外身亦如是，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亦應如是廣說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」(T08,p.253,b19-p.254,b15)乃至廣如其文：卅七道品、三三昧、四無所畏、佛十力等，皆「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」

P. 666, L. -6【一切法悉有安樂性】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 1：「《釋論》云「法名涅槃，性名本分種。等者，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。安樂性者，即涅槃之異名也。」(T33,p.324 b5-7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9：「麗妙各通，猶存權理。涅槃不爾，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，是諸眾生皆有佛性，無復權理，但一妙

理。」(T33,p.792b10-13)法云「安樂性」、「涅槃」，人云「佛性」，其義一也。

P. 666, L. -2【強毒】強結毒鼓之緣，以殲滅其惡。又作『彊毒』。即對於不信佛法者強說教理，令其聽聞；或指聞謗佛法時，反而以此為結佛緣之機。據法華經常不輕品載，常不輕菩薩雖遭不信者謗罵，甚有以杖擊身、投石者，然仍慈悲虔禮而言「汝等皆當成佛」。對此，天台宗智顛大師於法華文句卷十上解釋該經文謂，對無善根者，施以大乘強毒；此乃表示攝受順化之意。

「天鼓」，指忉利天之鼓，由天之業報生得，聞者生慎惡好善之心，比喻佛之音聲說法，可令眾弟子倍增勇氣而無所畏怖。「毒鼓」，原指塗有毒藥之鼓，擊之可令聞者皆死，比喻涅槃經所說佛性常在之教法，能殺害眾生之五逆十惡，使入於佛道。天台宗乃以「毒鼓」比喻「破惡」之邊，以「天鼓」比喻「生善」之邊，而謂佛陀一代之教化，擊天鼓以令人生善，擊毒鼓以令人滅惡。又以此二鼓配順逆二緣，教法於我順緣為天鼓，逆緣為毒鼓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9：「譬如有人，以雜毒藥，用塗大鼓，於大眾中擊之發聲，雖無心欲聞，聞之皆死，唯除一人不橫死者。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，在在處處諸行眾中有聞聲者，所有貪欲、瞋恚愚癡，悉皆滅盡；其中雖有無心思念，是大涅槃因緣力故，能滅煩惱而結自滅，犯四重禁及五無間，聞是經已，亦作無上菩提因緣，漸斷煩惱，除不橫死，一闡提也。」(T12,p.420a8-15)

又「毒鼓」一詞，古來亦多喻指法華經卷六常不輕菩薩品所說「汝等皆當作佛」之言，而稱之為「強毒下種」。亦即對於謗法不信之人強說一乘圓教，令其聽聞，給與佛性之毒，以殲滅其惡。此外，「藥鼓」為「毒鼓」之對稱，藥鼓又稱滅除藥鼓。《菩薩念佛三昧經》卷4(T13,p.822b13-14)：「譬如戰場所，他陣放毒箭，以聞藥鼓聲，毒消得歡樂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66, L. -2【正說之宏宗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0：「宏，寬大也。宗，尊高也。本迹二文，四一、三性，正說大宗，不過實相，實相祇是常住佛性；此指宗極之宗，非宗體之宗。一代雖說，或兼或帶，或純小教，或雜助門，或抑或覆，文寬事廣，教教不同、味味意別，不輕但宣二十四字，有標有釋，具述因果，因既三性，果即三德，況以四一兼益自他，直指三因，以為不輕所宣之法，故云『宏宗』。顯實之宗，不出『四一』，『四一』一一祇是三故，故今還依四一消文。」(T34,p.348c14-23)「從『乃至遠見表本四一』者，只是以遠而表於遠，乃至不輕自有本地之四一也。故使未堪顯本，乃以遠住表之。迹中顯實尚以迹四而彊毒之，況復本實能即受耶？迹顯而本密，故知四一是經宏宗。」(T34,p. 349a6-11)